

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報告團體或報告人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成果報告書

一、補助案基本資料表			
計畫名稱			
計畫主持人		連絡電話	
實施期間		實施地點	
預計參與活動人數		實際參與活動人數	
實際支出金額		原預算金額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	文化局補助 (%) 自籌經費 (%)		
實際執行是否與原核定計畫相符	☐ 是 ☐ 否 ()		
附件	☐ 活動照片 張。 ☐ 原始支出憑證計 冊 件。 ☐ 補助經費領據(需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)，商號登記者請一律使用統一發票。 ☐ 結報明細表 份 ☐ 報導剪報影本 份。 ☐ 其他 ()		
	(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)		

二、計畫實施情形：

（一）計畫實施 情形、 效益、特色及影響：

（二）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反應或評價：

（三）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：

接受金門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接受補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補助機關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

單位：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								
	項目名稱	人事費	業務費						合計
	自籌款								
	縣府補助款								
	縣補助款結餘數							繳回縣庫日期	
收到補助日期及金額	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				審 核 欄	☐ 執行成效良好 ☐ 執行成效不佳 ☐ 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其他意見_____		

製表： 接受補助團體負責人： 承辦人員： 科長： 機關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一、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七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二、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本表由接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填製二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一份自存，一份連同補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（如係全額補助，原始憑證應一併送原補助機關）。
- 四、補(捐)助機關（單位）將結餘款繳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應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
- 五、本表應呈送機關單位主管核閱後，併同成果報告專卷保管，至少保存三年，以備查核。

金門縣文化局
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助單位 名稱		
補助內容 摘要		
補助金額		元整
列支科目名稱		
實際支用金額		元整
計劃執行情形	已完成	
	未完成	
	計畫未完成 原因	
原始憑證送審	是	
	否	
備註 (實支總額及補助所佔比例)		實支總額 (%) 補助金額 (%)

說明：

1. 補助內容摘要請填寫本局核定補助之計畫名稱。
2. 補助金額係指本計畫本局當年實際撥付之補助數。
3. 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助單位實際支用數，若補助金額為其支出之部分者，應將其總額及所佔比例於備註欄內填註。

粘 貼 憑 證 用 紙

憑證號碼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經辦人	監驗或證明	出納					會計人員			負責人	
憑 證 粘 貼 線											

附件、活動照片

附件、新聞媒體

領 據

茲領到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乙案活動經

費，新台幣 ○○○元整。

此致

金門縣文化局

團體名稱： 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 (請蓋章)

會計(出納)： (請蓋章)

經手人： (請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（請註名分行）：

匯款戶名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扣 繳 歸 戶 證 明

本團此次辦理之金門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乙案，所有人員之勞務所得，本團將於年終統一辦理扣繳歸戶。

團體名稱：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(請蓋章)

會計(出納)：(請蓋章)

經手人：(請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